

人壽保險業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研究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 目 錄

---

第一章 目的.....	2
第二章 適用範圍.....	2
第三章 生效日期.....	2
第四章 產品特性.....	3
第五章 風險控管.....	4
第一節 基本原則.....	4
第二節 本準則將分三階段逐步執行.....	4
第三節 第一階段應遵循之準則內容.....	5
第六章 利潤測試.....	7
第一節 精算假設.....	7
第二節 利潤測試報告.....	9
第七章 敏感度測試.....	9
第八章 經驗追蹤.....	9
第九章 送審文件.....	10
第十章 文件記錄及存檔.....	10
第十一章 其他.....	10
第十二章 與本準則不一致.....	11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之補充說明.....	12

#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 第一章：目的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提出「利率變動型年金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做為精算人員從事利率變動型年金商品的研發、定價、利潤測試、風險評估、風險準備、資本適足規劃等相關工作時，技術遵循之依據。

本準則同時可以協助精算人員在執行業務時能夠符合 94.8.9 金管保二字 09402522891 號函「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八條及 90.12.20 台財保第 0900751320 號函「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之相關要求。精算人員應依據本準則從事精算工作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本學會同時擬定「精算實務作業之補充說明」搭配本精算準則，針對實務作業可能面臨之問題，提供精算人員實務作業之處理方法。

## 第二章：適用範圍

1. 本實務處理準則適用範圍包含躉繳、分期繳及彈性繳之利率變動型遞延年金的個人與團體保險契約，在此範圍內，不論其提領或解約價值是否會根據市場價值而調整，都應適用。
2. 本實務處理準則不適用於投資型年金保單。本實務處理準則也未將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以及利率變動型遞延年金保險年金開始給付日起轉換為即期年金時相關的精算實務原則納入討論範圍。
3. 本準則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商品特性遵循其他險種之精算準則或主管機關法令。

## 第三章：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自生效日起新送審商品適用之。本準則生效日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且仍繼續銷售中之保險商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1 日悉適用之。

## 第四章：產品特性

利率變動型遞延年金，係指在年金累積期間，保險公司以要保人交付之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依該保險費所適用之宣告利率計算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年金商品。

利率變動型遞延年金的資產歸類為一般帳戶，一般帳戶資產中固定收益資產所占比例相當高，而且一般帳戶持有的固定收益資產存續期間往往較宣告利率適用期間為長，表示資產價值對利率敏感度是比較高的。購買此類商品的保戶其行為容易受到宣告利率與市場利率水準的影響，例如：當宣告利率低於類似的投資或儲蓄工具之市場利率時，保戶由保單價值中提領資金或解約的可能性會升高，同時若保單允許彈性繳費，平均繳納的保費金額降低的可能性也會加大，新錢的減少將使得含較高利率的新增資產較少，結果宣告利率將愈不易跟上市場利率，可能使提領或解約的可能性再進一步升高。

宣告利率與市場利率的關係、提供予客戶的提領或解約價值、是否允許彈性繳費等產品規格特性，為直接影響利率變動型遞延年金風險來源的項目。以宣告利率低於市場利率的情形為例，此情形通常發生在利率持續上升的市場環境中：

### 1. 提領或解約價值未採用市價調整

由於保戶擁有在保單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點依保單價值提領或解約的權利，在利率持續上升的環境下當提領解約的保戶人數增加，提領資金總數亦增加，壽險公司為支付提領解約給付而將固定收益資產變現，往往會因為價值大幅下跌而產生損失。

### 2. 提領或解約價值有採用市價調整

常見做法是根據某一種資本市場指標為參數，以公式計算之「市價調整因子」來調整，依計算結果所支付予保戶的「市價」與資產變現之實際價值通常不會完全相等，同時還必需符合保險法最低解約金額的要求。透過市價調整是可以大幅降低前項未採用市價調整做法時的解約提領風險，但也並非就能完全消除該風險。

不論是否採取市價調整，壽險公司提供予保戶解約或提領時的給付，相當於提供予保戶選擇以帳面價值或保證不低於法定最低解約金之價值換取現金的權利，客戶執行該選擇權利時易使此年金商品之現金流量產生大幅變化。

## 第五章：風險控管

### 第一節：基本原則

經由上述的產品特性說明，精算人員應了解此類年金商品的現金流量對利率相當敏感，因此精算人員尤其需要能夠充分了解不同的產品設計和投資準則，對各類型財務風險所產生的影響。精算人員也應能確認、分析並量化這類型商品內含保證與提供予客戶的選擇權利所產生之財務風險，才能審慎評估定價策略與建立風險控管程序，將承擔風險的合理成本反應於定價與利潤評估過程中，並確認有適足的風險準備金與資本額以承擔自留風險。

本商品之風險，可能但不限於下限項目：

1. 不適當之宣告利率風險
2. 市場風險
3. 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5. 貨幣風險
6. 定價風險
7. 保證風險

精算人員應針對保險公司因承保本準則所適用之保險商品而承擔風險時，與相關部門共同提出適切可行之風險控管方案，例如：資產配置計劃、再保險規劃、核保控管、商品結構等，以及其他由精算人員認定為適切之風險控管方法。

研發利率變動型年金商品應遵循下列原則：

1. 資產應有適當的區隔以及明確的投資準則
2. 宣告利率應有合理的依據並以明確的公式計算
3. 風險評估應具備質化與量化之分析
4. 本利率變動型年金商品在定價、訂定宣告利率、評估風險成本、或計算適足的風險準備金與資本額等，應採用現金流量測試的方式

### 第二節：本準則將分三階段逐步執行

基於精算人員要依上述原則執行相關業務時，目前運用現金流量測試仍有相關的技術機制尚未完全建立，同時也配合「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對現金流量所規劃的階段性做法，對於利率變動型年金之實

務處理準則亦將分為下列三個階段逐步推行：

1. 第一階段：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底前  
完成利率變動型年金與其他產品的資產區隔並提出該區隔資產之投資準則，公司依符合本實務處理準則規範設定其宣告利率公式者，可依該公式計算結果提供宣告利率，且該宣告利率以不超過實際資產投資報酬率為原則。
2. 第二階段：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至民國一百年三月之期間  
精算人員須運用非隨機(Deterministic)現金流量測試，做為利率變動型年金之風險量化、定價、訂定宣告利率、評估風險成本、或計算適足的風險準備金與資本額等之工具。
3. 第三階段：民國一百年四月起  
精算人員須運用動態(Stochastic)隨機現金流量測試，做為利率變動型年金之風險量化、定價、訂定宣告利率、評估風險成本、或計算適足的風險準備金與資本額等之工具。

本次公布之「利率變動型年金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將以第一階段所需的內容為主，未來將逐步公布納入執行階段二與階段三所需內容，以建立利率變動型年金之完整的精算專業規範。

### 第三節：第一階段應遵循之準則內容

1. 資產應有適當的區隔以及明確的投資準則
  - A. 說明：  
由於利率變動型年金現金流量具有與其他商品不同的特性，基於對保戶公平的原則，以及便於做資產負債管理，應該將該商品之資產與屬於其他商品之資產做適當的區隔。
  - B. 對於區隔資產的方式應符合下列原則：
    - (1) 以書面方式陳述區隔資產之方式，應包含下列項目：
      - ① 與其他產品資產之區隔應有嚴謹之方法
      - ② 區隔資產由公司外部或與其他產品的一般帳戶資產移出與移入之交易，以合理的市價交易基礎為原則
      - ③ 該區隔資產應負擔之直接與間接費用
      - ④ 資本損益之處理方式
    - (2) 以書面方式陳述區隔內資金的資產配置策略及投資準則，決定該投資準則時應考量的項目應包含：
      - ① 商品的現金流量
      - ② 商品內含給付保證之特性

- (3) 為利率變動年金區隔資產設定投資準則時應詳細敘述下列項目：
- ① 投資資產的類別及品質標準
  - ② 各類別資產之配置原則
  - ③ 個別投資標的分散規則
  - ④ 固定收益資產合理的存續期間（Duration）範圍
  - ⑤ 對於支應保戶流動性需求，適當的資金支應方式，以及在負現金流量情況下的資產處分方式
- (4) 該區隔之資產應以單獨的帳戶記載其交易、持有價值、投資收益、直接與間接費用，以及資本損益等。
- (5) 資產由利率變動型年金商品區隔移出或移入時應採用合理的市場價值做為交易紀錄基礎。
- (6) 若實際的資產配置與投資準則有顯著誤差時，或是當投資準則擬做修改時，精算人員應了解其原因並提出書面說明。

2. 宣告利率應有合理的依據並以明確的公式計算

A. 說明：

宣告利率為影響利率變動型年金負債面的主要因子，由精算人員、投資或其他相關執行資產負債管理的角度，宣告利率應是由合理的依據所計算而得。

B. 對於訂定宣告利率的方式應符合下列原則：

- (1) 訂定宣告利率應採用合理且持續一致的方式，且以公式型式表達決定宣告利率公式時，可引用可靠的參數做為計算依據，且以公式型式表達參數與宣告利率之間的關係，常見的參數包括資本市場指標、實際投資報酬等。
- (2) 以書面方式陳述宣告利率之公式及其方式（方式係指計算時點、頻率、適用方式等）。
- (3) 宣告利率適用方式應在產品發行前即約定且持續遵循，其方式可為：
- ① 在固定期間內適用於整張保單的保單價值
  - ② 僅適用於在固定期間內繳納之保費所產生的保單價值
- (4) 在任何情況下宣告利率不得低於保單條款所保證之最低宣告利率；保單條款若未明述宣告利率之最低保證，則最低宣告利率應為零。
- (5) 提供予客戶的提領或解約價值之內含保證與提供予客戶的選擇權利所產生之風險成本，必須在宣告利率上合理的反應出來，並應充分揭露。
- (6) 在訂定宣告利率時應考慮實際的資產配置以及投資準則，例如：資

產存續期間對宣告利率之影響。

- (7) 若公司實際公布之宣告利率數值偏離依所訂定之宣告利率公式計算之結果時，應就偏離的原因提出書面說明，並分析其財務影響。若偏離之情形持續出現，或預期將持續出現達半年以上時，精算人員應重新檢視宣告利率訂定公式之適當性。
- (8) 所訂定宣告利率公式有所改變時，應就改變的原因及配合的相關調整（如投資準則等）提出書面說明，並分析其財務影響。
- (9) 若宣告利率超過實際資產投資報酬率，精算人員應以書面方式說明原因，以及分析其財務影響。

## 第六章：利潤測試

精算人員應於本保險設計及定價的過程中，採用適當精算假設，進行利潤測試，其結果須符合公司自訂之利潤衡量指標，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對於商品開發過程中所採用之各項精算假設，除須與保單條款所載之內容相符外，亦應依其專業判斷及下列各點，採行適當且合理之假設。

### 第一節：精算假設

#### 1.1 一般原則：

- a. 精算假設之設定宜有相關之精算理論或實際經驗資料為依據，其訂定的過程及採用的方法須符合一般公認之精算原則。
- b. 各項精算假設之設定應避免缺乏理論基礎或缺乏實際經驗為依據，並避免採用過分樂觀之假設。
- c. 引用之經驗資料，應採用最近之經驗統計資料，並註明資料來源。而引用參考資料來源之順序，應以公司實際經驗為優先考量，其次為業界經驗，最後為國內外相關經驗，但精算人員仍可依資料之可靠度及其專業判斷做適當之選擇。
  - ① 引用國內外資料者應確實檢附影本，採用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檢附統計表報。
  - ② 依據所引用國內外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應敘明計算及其過程；依據公司本身經驗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亦同。
  - ③ 引用國外資料（含再保公司提供）或依據所引用資料（含國內外及公司本身經驗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應注意與保單條款給付條件適當性。
- d. 精算人員須瞭解及分析其所採用之經驗統計資料的可靠度，並加計適當之安全係數，如引用資料之來源、品質、數量比較不完整、不可信賴(less credible)、不合適，精算人員應採用較高的安全加成係



數。

- e. 精算人員於精算假設之設定過程中，可視情況需要加入其專業之判斷，但須敘明其理由並紀錄於文件中。
- f. 各項精算假設應適當反應商品種類、特性、行銷方法及通路、目標市場及趨勢等因素後之調整。

#### 1.2 死亡率：

- a. 可配合核保規則反映篩選效應以及反映於危險分類上之區隔。
- b. 可考慮死亡率持續改善之可能程度。

#### 1.3 保單脫退率：

- a. 本產品之保單脫退率對宣告利率與市場報酬率的差距相當敏感，與宣告利率適用的方式（宣告頻率、適用新保費或有效保單、適用期間等等）有關，另外亦與繳費方式、繳費年期、保單經過年度、解約費用有關，上述因素之影響應適度反應於保單脫退率之假設中。
- b. 部分解約可單獨假設或併入保單脫退率考慮，但精算人員應了解其差異性。

#### 1.4 保費型態（Premium Pattern）：

- a. 若保單允許彈性繳費，則應考慮保費脫退率。保費脫退率對宣告利率與市場報酬率的差距相當敏感，與宣告利率適用的方式（宣告頻率、適用新保費或有效保單、適用期間等等）有關，另外亦與宣告利率、繳費方式、保單經過年度有關。
- b. 單筆追加保費應單獨假設或併入保費脫退率考慮。

#### 1.5 公司發生費用及通貨膨脹率：

得考量以最近三到五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來衡量費用之通貨膨脹率。

#### 1.6 稅率：

應引用國內現行營業稅、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1.7 投資報酬率：

應依公司實際可行資產配置計劃及各項投資工具特性，進行投資報酬分析來提供投資報酬率，並由公司適時依市場變動調整資產配置，以做為公司投資報酬率假設。

#### 1.8 業務分佈假設：

年齡、性別、保險金額、繳費方式或年期、通路等之分佈假設及分析。

#### 1.9 貼現利率：

- a. 可以公司整體風險考量決定適用所有商品之單一貼現利率或個別商品依其風險設定本身貼現利率。
- b. 對部分利潤衡量指標貼現利率可採用投資報酬率或其他數值，但精算人員應評估其合適性。

#### 1.10 風險資本：

- 1 是否使用風險資本與採用之貼現利率及利潤衡量指標有關，若貼現利率採用投資報酬率，則風險資本將不影響淨利(損)貼現值對保費貼現值之比率。
- 2 可用公司模型決定風險資本，但不得低於法定風險最適資本下限。在本準則進入第二階段後，應開始採用靜態現金流量測試評估風險資本，進入第三階段後，應開始採用動態現金流量測試評估風險資本。

### 第二節：利潤測試報告

應建立利潤測試模型，並檢附下列資料備供查核：

#### 2.1 利潤衡量指標（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示）：

- a. 淨利(損)貼現值對保費貼現值之比率(Premium Profit Margin)
- b. 新契約盈餘侵蝕(New Business Strain)
- c. ROA (Return on Asset)
- d. 損益兩平期間 (Break Even Year)
- e. ROE (Return on Equity)
- f. IRR (Internal Rate of Return)

#### 2.2 精算假設。

#### 2.3 測試商品利潤指標之目標及測試結果。

精算人員就其執行的各項利潤測試，應依據商品類型及特性，配合公司之經營策略，訂定其可接受之利潤目標，藉以檢驗或調整商品之設計及定價。

## 第七章：敏感度測試

1. 敏感度測試結果，可包括：死亡率、保單脫退率、保費脫退率、費用率及通貨膨脹率等各項假設，對利潤之敏感度。
2. 敏感度測試宜同時考慮宣告利率及資產投資報酬率對利潤之敏感度。
3. 敏感度高之假設應作進一步分析。

## 第八章：經驗追蹤

1. 商品銷售後應至少每年一次，定期分析各項精算假設(例如：費用、理賠經驗、消費者行為等)並建立經驗資料庫，做為未來設計商品或本保險調整、停售之依據。
2. 應持續建立保戶異動(如部分提領、繳費持續比例，及解約等)與宣告利率及經濟指標(如利率等)之相關經驗數值，以做為現金流量測試所使用參數的假設依據。產品發展初期無相關經驗數值時可參酌國外類似商品之經驗或依精算人員專業判斷作保守的合理假設。
3. 商品銷售期間可執行利潤測試，藉以檢驗或調整商品之設計及定價。
4. 若因特殊原因而不進行經驗追蹤時，精算人員應提具適當之說明。

## 第九章：送審文件

送審文件內容應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 第十章：文件記錄及存檔

1. 精算人員對於本保險設計、發展及定價所採用之各項精算假設及決策，應以適當之儲存格式(如文件或電子檔案)說明並留存，以供未來檢視或查核之用。
2. 採用的資料或精算假設(如：各項投資工具之投資報酬率)若倚賴其他部門，精算人員需留存該單位提供或其他適當之書面資料。
3. 若資產區隔方式、投資規範、宣告利率訂定方式因市場環境變化或公司政策改變而有調整的必要時，精算人員應就調整的原因及調整後的方法作成書面文件，並應於精算年度報告中揭露之。
4. 對於風險的評估皆應建立完整的資料文件。

## 第十一章：其他

1. 計算說明書內容應符合精算原理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2. 計算說明書中給付條件及內容之陳述應和保單條款一致。
3. 保險範圍及除外條款與所引用之相關規定應儘量一致，如有差異應予揭露並說明。
4. 同一契約之條款對同一意涵的名詞前後務必一致，以免衍生另有意含的疑義。

5. 除外責任的範圍和期間應明確規範。

## **第十二章：與本準則不一致**

精算人員於本類商品設計、發展及定價的過程中，可參考本準則所使用之程序、方法。精算人員仍得依實務及商品特性做不同的專業判斷，若與本準則不同時，應準備適當之說明。

#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之補充說明

## 一、目的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擬定「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之補充說明」搭配「精算實務處理準則」，針對實務作業可能面臨之問題，提供精算人員實務作業之處理辦法。

## 二、問答題

1. 問：若因資產規模過小，導致區隔資產不具投資效益時，實務上何種處理方式是可符合本準則規範的做法？

答：(1)若因資產規模小，不易做適當區隔時則可考慮採用比例分配方式，將一般帳戶所有交易按照持有價值、投資收益、直接與間接費用、以及資本損益等項目比例分配。

(2)發行新商品時，若期初有資產規模小不易區隔的顧慮，可於資產未達一定規模前，採取類似上述第(1)點之做法，唯應在商品發行前於區隔資產書面內容中，說明該規模範圍。實務可參考採行的方式例如：當資產價值達X億元或產品發行滿Y年，即恢復正常區隔資產的做法。

2. 問：何謂明確的宣告利率公式？

答：本準則所稱明確的宣告利率公式係指有書面文件記載、有清楚的步驟可計算出宣告利率數值的程序，且該程序能以公式的型式表達。本準則要求以公式表達的原因在於公式為一種具體描述且可量化的語言，而量化是執行定價、利潤測試、風險控管等必要的程序，該公式代表公司未來宣告利率的長期標竿。若公司實際公布之宣告利率數值偏離依所訂定之宣告利率公式計算之結果時，應就偏離的原因提出書面說明，並分析其財務影響。若偏離之情形持續出現，或預期將持續出現達半年以上時，精算人員應重新檢視宣告利率訂定公式之適當性，以善盡精算人員之專業責任。本準則並未限定宣告利率所能採用的公式或方法，以下僅提供常見的幾種宣告利率公式作為參考：

例一：選擇與區隔資產價格變動敏感性類似的資本市場指數，扣除適當的比例差值做為經營管理成本，所得的淨值為宣告利率。

例如：區隔資產之投資準則為以中期公債指數為投資指標，投資資產亦為中期公債，宣告利率係適用於在固定期間內繳納之保費所產生的保單價值，精算人員依據此規格提出其合

理性說明後，可訂定其宣告利率公式為：

宣告利率 = 中期公債指數報酬 - 費用率

費用率上限 = x %

例二：根據區隔資產實際的投資報酬率，扣除適當的比例差值做為經營管理成本，所得的淨值為宣告利率。

例如：宣告利率以區隔資產實際的投資報酬率為基礎，在固定期間內適用於整張保單的保單價值，精算人員依據此規格提出其合理性說明後，可訂定其宣告利率公式為：

宣告利率 = 區隔資產實際的投資報酬率 - 費用率

費用率上限 = x %

公司的區隔資產具有相當好的投資績效，其訂定宣告利率的原則是希望能保留較多的利潤空間，並維持與同業的競爭力，則公司可以考慮對市場宣告利率（或主要競爭對手之宣告利率）設定一個合適的指標（書面文件中須說明設定此一指標的分析過程及指標之合理性），以此指標為基礎定義宣告利率公式；或以區隔資產實際的投資報酬率為基礎，測試此投資報酬率與市場宣告利率（或主要競爭對手之宣告利率）指標之差值，以此差值作為 Spread 之範圍依據。

上述二例僅為參考之範例，各公司應依其產品規格訂定相符的宣告利率公式。

3. 問：若希望能提供較穩定的宣告利率，可以有彈性地調整宣告利率嗎？

答：公司可依其商品設計的規格，在宣告利率中保留調整彈性，唯應將其調整機制明確定義出來。例如：按照第 2 點方式計算宣告利率時，可增加攤銷資本損益的調整項目，並述明其計算方法，使得宣告利率較為穩定。

實際宣告利率公式的設定方式，以下列的實例說明之：

宣告利率以區隔資產的實際投資報酬率為基礎，並考慮區隔資產之資本損益，其宣告利率在固定期間內適用於整張保單的保單價值，精算人員依據此規格提出其合理性說明後，可訂定其宣告利率公式為：

宣告利率 = 區隔資產實際的投資報酬率 + 資本損益調整項目 - 費用率

資本損益調整項目 = 損益率 / 攤銷年期

損益率 = (市價 - 帳面價值) / 帳面價值

攤銷年期 = 資產平均存續期間

資本損益調整項目 + 費用率之上限 = x %

4. 問：關於「提供予客戶的提領或解約價值之內含保證與提供予客戶的選擇權利所產生之風險成本，必須在宣告利率上合理的反應出

來」，是否能有更具體之說明？

答：例如，客戶提領或解約時是否有採用市價調整方式，事實上是會影響到宣告利率的數值的，因此應該在宣告利率上合理的反應出來，並應充分揭露，而市價調整也應依其所採用的方式而有其對應的考量事項，例如：

(1) 市價調整係採公式計算方式者，應說明公式所使用之參數的合理性，並應說明該參數之合理指標或資料來源，其中以有公開資料來源者為佳。

(2) 市價調整非採公式計算方式者，則應提供資產市場評價之可信賴的合理來源。

另外，實務上對市價調整方式可分為「雙向調整」和「單向調整」兩類：

(1) 「雙向調整」：指不論市場價值高於或低於保單價值，皆以市場價值給付的調整方法。

(2) 「單向調整」：指市場價值高於保單價值時，僅以保單價值給付，而當市場價值低於保單價值時，則以市場價值給付的調整方法。

在產品的其他條件都相同時，採取「單向調整」原則上應較採取「雙向調整」能夠提供較高的宣告利率。而無市價調整採用保單價值保證給付者，原則上能提供的宣告利率應較有採用市場價值給付者為低。以市價調整方式的考量為例，本準則所規範的原則，即在於當市價調整方式不同時，其對宣告利率的不同影響應適當的反應出來。

5. 問：為何本準則在第五章中僅提及第一階段應遵循之準則內容，而未包含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規範？

答：由於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規範之重點，係在以現金流量測試做為利率變動型年金之風險量化、定價、訂定宣告利率、評估風險成本、或計算適足的風險準備金與資本額等之工具，其內容較為複雜。經本研究委員會討論後決議，為使業界精算人員能先熟悉資產區隔及宣告利率的合理做法並在實務上做適當處理後，再以與「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同步執行現金流量測試，未來本研究委員會也會同步於第二、三階段實施前公布納入執行階段二與階段三所需內容，以建立利率變動型年金之完整的精算專業規範。

6. 問：針對敏感度高之假設應如何進行進一步分析？

答：經敏感度測試，如發現利潤指標對某假設之變動較為敏感，精算人員應考慮重新審視並確認該假設之估計是否正確或適當，並考

量該假設實際值的變動程度對利潤指標之影響。可考慮的進一步分析列舉如下，但不限於下列之方法：

- (1) 重視檢查估計程序與引用資料的品質。
- (2) 進行情境分析，考量該假設與其他假設的互動後，對利潤指標的影響。
- (3) 進行壓力測試，可利用精算人員主觀認定發生機率小的極端值或歷史極端值來進行測試，並觀察其對利潤指標的影響。

7. 問：公司所訂定之宣告利率公式及方法是否宜將一併提供予保戶參考？

答：由於利率變動型年金屬於一般帳戶商品，宣告利率屬於公司定價策略，公司應保有投資管理及宣告利率上之彈性，並不需要揭露予保戶；如第2題所言，訂定宣告利率公式及方法之目的是建立明確的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以確保宣告利率的合理性，且公司訂定宣告利率所考量的因素很多，為了能精確描述宣告利率的機制，其宣告利率公式及方法可能會相當複雜。在此目的下，得不將宣告利率公式提供予保戶參考。